

淄博市民政局 文件 淄博市财政局

淄民〔2022〕41号

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淄博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、财政金融局，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民生保障事业部、经开区财政局，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淄博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淄博市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

为推动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落地落实，引导各级和社会力量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，加快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，根据《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（鲁民〔2021〕21号）、《淄博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〈关于建设高品质民生促进共同富裕的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4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淄发电〔2022〕2号）和《淄博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淄博市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淄社养老组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运营补助项目

（一）项目范围

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街道、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、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，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、康复护理、短期托养、餐饮服务、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。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。

（二）补助条件

1.投入运营时间满1年。

2.符合《城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》（DB37/T2722-2015）、《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（DB37/T3774-2020）等建设标准和功能设置要求。

3.经评估达到一星级及以上。

4.日常运营和服务规范，按标准配备服务人员，在显要位置公示服务人员和监督电话，纳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日常监管。

5.运营方须有完备的服务记录，服务老年人月均 300 人次，服务老年人满意率 90%以上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市级运营补助申请表（附件 1）。

2.日常运营与服务情况报告。

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的，还应提供运营主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。

（四）补助标准及方式

对符合上述条件、经评估达到一星级、二星级、三星级的农村幸福院，除省级补贴外，市级分别按照每处每年 0.7 万元、0.9 万元、1.1 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助。对符合上述条件、经评估达到一至五星级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，除省级补贴外，市级分别按照每处每年 0.8 万元、1.3 万元、1.8 万元、2.3 万元、2.8 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助。市级每年将根据等级评定结果，结合省级和市本级相关资金安排，调整补助标准。

二、镇（街道）综合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项目

（一）项目范围

2021 年 1 月起，本市行政区域的镇（街道）范围内，通过新建或改（扩）建等方式，建成的具备日间照料、长期托养、居

家上门、配餐送餐、对下指导、技能培训、辅具租赁、医养结合等服务功能，由专业机构和服务组织托管运营或直接建设运营的养老机构。由镇（街道）、村集体（社区居委会）运营的，不在此补助范围。

（二）补助条件

1.符合《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与运行规范》（DB 37/T 4372-2021）《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与运行规范》（DB 37/T 4398-2021）要求；

2.符合养老机构备案条件，且未享受过养老机构（不含护理型）、护理型（医养结合型）养老机构、特困人员供养设施（敬老院）一次性建设补助；

3.由专业机构和服务组织托管运营，协议运营时间不少于3年，或由专业机构和服务组织直接建设运营；

4.专业机构和服务组织在托管运营街道综合养老服务机构的基础上，需发挥辐射作用，连锁化运营该镇（街道）70%以上的日间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；

5.专业机构和服务组织需拥有至少1名持证社会工作者指导开展养老服务工作，开业正常运营时间不少于半年，财务状况良好，运营发展可持续；

6.服务老年人满意度不低于90%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镇（街道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奖补申请表（附件2）；

2.土地、建设和房屋产权手续证明材料复印件。租赁房屋改

建的项目不予补贴；

3.与专业机构和服务组织签订的不少于3年的托管运营协议；

4.运营主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
5.设施运营情况报告；

6.日常运营与服务情况报告。

（四）补助标准

对建设床位数在10-19张、20-29张、30张及以上的镇（街道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，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建设主体20万元、25万元、3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。各镇、街道只补贴一处。

三、家庭养老床位一次性建设补贴项目

（一）补贴对象

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的，为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有实际需求、具有本市户籍且长期居住的经济困难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的服务提供商或机构（以下称服务机构）。

（二）补贴条件

参照淄民〔2021〕77号文件中相关要求执行。

申请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服务机构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老年人家庭环境、房屋和改造需求进行评估，按照“一户一策”制定改造方案；

2.服务方应按照前期制定的改造方案完成对老年人家庭适老化、信息化改造，对前后改造情况对比图片进行整理以备审验；

3.服务机构应与老年人按照规范签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协

议；

4.政府购买服务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应由镇街初步筛选，优先考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家庭中的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，由民政部门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并公示改造对象名单。租赁房屋居住的老年人暂不纳入服务对象。服务对象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去世、户籍迁移、条件改变而不符合要求时，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应及时核减。

5.服务机构须在政府补贴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之外，为有需求的社会老年人提供适老化信息化改造、且开展签约上门服务，且占比不少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总数的1/10；

6.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90%。

（三）申请材料

- 1.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一次性补贴申请表（附件3）；
- 2.每户家庭适老化、信息化改造项目清单；
- 3.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协议；
- 4.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证书；
- 5.第三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；
- 6.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评价报告。

（四）补贴标准及方式

按照2023年、2024年每年建设2000张的计划任务，在统筹省级及以上资金的基础上，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，按照每张床位不高于2500元的标准由市财政进行补贴，

据实结算。

四、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补助项目

（一）补助对象

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（须具备集中收住老年人功能）从事护理、医疗、康复、社工等一线岗位工作，持有本科及以上、专科（高职）、中职（技工院校）毕业证书的专职养老服务人员，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在补助范围内。

（二）补助条件

申请一次性入职补助资金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，且从事养老护理、医疗、康复、社工等一线岗位工作满1年。

2.持有国家教育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）主管部门认可的高等院校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、技工院校毕业证书。

3.全日制院校毕业3年内。

4.养老机构按规定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补助申请表（附件4）。

2.申请人身份证件、学历（学位）或毕业证书复印件。

3.申请人与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。

4.养老服务机构出具的工资发放、缴纳社保等材料复印件（加盖所在机构财务专用章，主要负责人签字）。

（四）补助标准及方式

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本科及以上、专科（高职）、中职（技工院校）毕业入职人员，除省级补贴外，市级分别给予 1.5 万元、1 万元、0.8 万元的一次性入职补助。

入职补助申请人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入职满一年、两年、三年分别按照补助标准的 40%、30%、30% 比例申请发放。入职补助资金发放期间，申请人离开养老服务机构的，未发放部分不再予以发放；从原申请所在养老服务机构辞职、继续到其他养老服务机构工作且符合补助条件的，不得重复申领已补助部分，未发放部分可继续申领。

五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补助项目

（一）补助对象

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，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（须具备集中收住老年人功能）中取得职业技能等级三级/高级工、二级/技师、一级/高级技师等级的养老护理员，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在补助范围内。

（二）补助条件

1. 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经当地民政部门备案。
2. 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技能等级评价机构评价，证书编码全国可查询），且从事与证书相对应的工作。
3. 在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员工作两年以上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市级补助申请表（附件 5）。

2. 申请人身份证件、养老护理员岗位技能等级证明复印件。

3. 申请人与所在养老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材料复印件。

（四）补助方式

对符合条件的取得三级/高级工、二级/技师、一级/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的养老护理员，除省级补贴外，市级分别给予 1000 元、1500 元、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。已申领高级工或技师技能等级补助、符合更高一级补助条件的，补齐相应差额。同一等级的补助只能申请一次。

六、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项目

（一）补助对象

在有关部门登记取得法人资格、同时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

综合责任保险试行期间，特困人员集中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床位保费标准为 80 元/床/年，其他人员入住养老服务机构保费标准为 120 元/床/年。市社会福利院由市财政（含省补贴）全额补贴；其他养老机构，由市财政（含省补贴）、区县财政按照 1:1 的比例分别给予 40% 的保费补贴。

（三）补助方式

参照《淄博市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淄民〔2020〕102 号）执行。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。

七、“长者食堂”扶持项目

（一）补助对象

- 1、助餐补助。60周岁以上的淄博户籍老年人。
- 2、运营补助。运营满一年，经评估合格的长者食堂、长者助餐服务点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

1、助餐补助标准

对60周岁以上的淄博户籍老年人午餐进行补贴，60—79周岁的老年人，市财政每餐补贴1元；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市财政每餐补贴2元。受财政资金投入、长者食堂数量等因素影响，补助标准年度之间有所调整。

2、运营补助标准

对运营满一年、经评估合格的长者食堂，年度午餐就餐老人达到4000人次的，年度补助2万元；达到7000人次的，年度补助3万元；达到10000人次及以上的，年度补助4万元。对运营满一年、评估合格且年度午餐就餐老人不少于4000人次的长者助餐服务点，年度补助6000元。运营补贴资金，市财政补助博山区40%，补助淄川区、周村区30%，补助张店区、临淄区、桓台县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20%，补助高青县、沂源县5%，不补高新区。剩余资金由区县级财政承担。受财政资金投入、长者食堂数量等因素影响，补助标准年度之间有所调整。

（三）补助方式

参照《关于加快推进“长者食堂”建设不断提高养老助餐服务

水平的意见》（淄民〔2021〕23号）执行。有效期至2023年12月。

八、市级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培训项目

（一）补助对象

市民政局组织开展的培训项目。

（二）培训和补助方式

市级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用于开展市级养老服务培训
工作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择优确定培训机构实施培训。培
训结束后，根据培训人数和培训情况据实结算培训资金。

九、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审批和资金管理工作

（一）分级分类审批

对本方案规定的补助项目，由市、县两级民政部门按照分级
负责、分类审批的原则组织实施。

1.市级民政部门。（1）负责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总体
推进、协调督导和备案汇总；（2）负责市本级相关项目的审批
工作；（3）负责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运营补助、家
庭养老床位建设及服务补助项目备案；（4）负责对机构责任险、
长者食堂相关补助项目进行备案；（5）负责镇（街道）综合养
老服务机构补助项目审批。

2.县级民政部门。（1）负责对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设
施运营补助、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补助、养老护理
员职业技能等级补助项目进行审批；（2）负责对家庭养老床位建
设及服务补助项目进行审批；（3）负责对镇（街道）综合养老

服务机构补助项目进行初审，将符合条件的报市民政局审批；（4）负责对机构责任险、长者食堂相关项目进行审批；（5）负责对所有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定。

（二）加强等级动态管理

养老服务机构等级管理由市县民政部门按照权限统筹推进，建立等级动态调整机制，并及时在各级养老服务平台更新。

1.评估权限。（1）市民政局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，对三级及以上的养老机构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进行评估和审核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定的结果反馈区县民政部门，由区县民政部门将评定结果录入山东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。

（2）区县民政部门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，对二级及以下养老机构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进行等级评估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定结果报市民政局备案，并同步录入山东省养老服务管理平台。

2.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属地养老服务机构等级的日常监督管理，等级管理期限为3年，在3年有效期内，距离上一年度评估满一年，养老服务机构可向属地民政部门申报复评升级。出现下列情形的，按相关规定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2年内不得申请评级：（1）养老服务机构在等级管理期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未按照国家及省相关标准开展服务、发生欺老虐老等情形或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，降低或取消该机构等级资格；（2）出现非法骗取套取政府财政资金的等严重情节的。

3.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指导和评估结果运用，委托具备资质和熟悉业务的第三方机构，确保第三方工作独立性，第三方出具的结果应具有指导性，提出整改建议或意见，促进养老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规范高效推进

各区县要按照随时受理、及时审批、即时拨付、年底结算的原则，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审批。

1.预拨补助资金。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统筹考虑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上年度资金使用绩效，于每年年初预拨补助资金。

2.受理审批项目。各级民政部门根据项目审批职责，分类受理有关补助申请（含县级初审结果申报），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。对民政部门已经掌握的和通过数据共享能够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应免于提供。对各级审批通过的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，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区县民政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报当地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。

3.进行备案结算。各区县每年分别于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1月底，形成汇总表（后续将单独下发），进行资金审批情况备案，及时掌握资金使用进展。每年12月，市民政局根据各区县备案情况提出资金结算方案，市财政局据此结算资金。

4.养老服务机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、弄虚作假、欺老虐老行为、严重失信行为、涉嫌非法集资

以及虚报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助（补贴、奖励）等违法违规情形的，由区县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，并按照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。

本方案由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，从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，《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》（淄政发〔2015〕11号）、《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》（淄政办字〔2017〕13号）、《淄博市养老服务业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》（淄民函〔2019〕65号）文件相关补助政策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

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市级运营补助 申请表

日间照料设施实际运营方填写	项目名称			地址		
	类别	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村幸福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评定等级		
	建设规模(平方米)		设置床位数(张)		建设投资总额(万元)	
	兴办主体	政府(街道)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村(社区)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与社会合作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运营方式	公建公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建民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运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基本运营情况					
	运营单位			运营单位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		
	协议运营年限			开始运营时间		
	月均服务人次			申请补助资金额度	万元	
	<p>本人郑重声明以上信息完全真实。如能获得资助资金，本人承诺将用于规定用途，绝不挪作他用。如以上信息不属实，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签字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意见	<p>经审查，该中心符合资助条件，给予日间照料设施运营奖补 万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县级民政部门核查人签字：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
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分别由县、市民政部门主管业务科室存档。

附件 3

家庭养老床位一次性建设补贴申请表

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单位填写	项目建设单位			
	协议建设床位数 (张)			
	社会化订单床位数 (张)			
	建设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编号		协议建设时间	
	开始建设时间		建设完成验收时间	
	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率 (%)		服务对象满意率 (%)	
	申请补贴资金额度	万元		
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单位负责人填写	<p>本人郑重声明以上信息完全真实。如能获得资助资金，本人承诺将用于规定用途。如以上信息不属实，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人代表签字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</p>			
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意见	<p>经审查，该单位共计为符合条件的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张，平均建设费用 元/张，服务对象满意率 %，符合补贴条件，建议补贴 万元。以上信息属实，如有虚假，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县级民政部门核查人签字：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</p>			

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分别由县、市民政部门主管业务科室存档。

附件 4

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补助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年 月
身份证号码				户籍所在地	
毕业院校		毕业证书 编号		工作岗位	
全日制学历	中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（高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学本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全日制院校毕业 时间	年 月	参加工作时间		年 月	
现工作机构					
与现工作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时间		年 月			
在本机构连续工作年限	年	本次申请年度	第 年		
本次申请数额（万元）					
本人郑重声明以上信息完全真实，此前未享受过省级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。如以上信息不属实，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。					
申请人签字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					
经审查，该同志符合资助条件，建议给予入职补助 万元。					
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字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
县级民政部门审 核意见	经核实，该同志符合资助条件，建议给予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奖补 万元。 县级民政部门核查人签字：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由县级民政部门主管业务科室存档。

附件 5

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补助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年 月
身份号码				户籍所在地	
参加工作时间	年 月				
所在养老机构名称					
开始从事养老护理岗位时间	年 月	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岗位时间	年 个月		
是否曾经领取岗位技能补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领取年度	年 金额	万元
现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	一级/高级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级/技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级/高级技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技能等级证书编号			取得现技能等级证书时间		
申请省级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补助数额（万元）					
<p>本人郑重声明以上信息完全真实。如以上信息不属实，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字：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<p>经审查，该同志符合资助条件，建议给予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补助 万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字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由县级民政部门主管业务科室存档。

淄博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0日印发